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或“公司”）拟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构建更加完善的汽车全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且国机集团已书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